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9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1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2,3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1,068,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0.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1,5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75,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提供專業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859,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10,1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15.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9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1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0.28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

九個月業績(未經審核)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 利息收入		1,285	622	2,363	2,309
—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 系統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011	914	2,707	2,840
— 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收入		859	—	859	—
		3,155	1,536	5,929	5,149
銷售成本		(71)	(23)	(106)	(71)
毛利		3,084	1,513	5,823	5,078
其他收入	4	23	1	878	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4)	(331)	(612)	(99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4)	(373)	(1,113)	(1,1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17)	(4,527)	(7,603)	(9,686)
其他營運費用		(787)	—	(787)	(139)
財務成本		(8)	—	(8)	—
營運虧損		(1,403)	(3,717)	(3,422)	(6,8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2)	—	(211)	—
除稅前虧損	5	(1,685)	(3,717)	(3,633)	(6,849)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期內虧損		<u>(1,685)</u>	<u>(3,717)</u>	<u>(3,633)</u>	<u>(6,849)</u>
期內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u>(0.05)</u>	<u>(0.15)</u>	<u>(0.13)</u>	<u>(0.28)</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85)	(3,717)	(3,633)	(6,8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	77	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469)	-	(781)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至損益	781	-	781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39	-	77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46)</u>	<u>(3,717)</u>	<u>(3,556)</u>	<u>(6,8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346)</u>	<u>(3,717)</u>	<u>(3,556)</u>	<u>(6,84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項目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237)	(231,875)	6,904	31,726
期內虧損	-	-	-	-	-	-	-	(6,849)	(6,849)	(6,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	-	2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	(6,849)	(6,847)	(6,847)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a)	-	-	-	-	(6,952)	-	-	6,952	-	-
購股權失效(附註b)	-	-	(152)	-	-	-	-	152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822</u>	<u>163,243</u>	<u>65,632</u>	<u>37</u>	<u>-</u>	<u>3,000</u>	<u>(235)</u>	<u>(231,620)</u>	<u>57</u>	<u>24,87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822	163,243	46,670	37	-	3,000	(301)	(212,926)	(277)	24,545
期內虧損	-	-	-	-	-	-	-	(3,633)	(3,633)	(3,6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77	-	77	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7	(3,633)	(3,556)	(3,556)
購股權失效(附註b)	-	-	(29,864)	-	-	-	-	29,864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費用	2,400	21,238	-	-	-	-	-	-	21,238	23,638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費用	2,500	21,752	-	-	-	-	-	-	21,752	24,25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722</u>	<u>206,233</u>	<u>16,806</u>	<u>37</u>	<u>-</u>	<u>3,000</u>	<u>(224)</u>	<u>(186,695)</u>	<u>39,157</u>	<u>68,879</u>

附註：

-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隨附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全部496,180,000份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認股權證儲備約6,95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累積虧損。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177,840,000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25,000份)購股權失效後撥回購股權儲備約29,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2,000港元)。
- 該款項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終止其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業務，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各申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而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及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511	569	1,509	1,775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370	345	1,068	1,065
利息收入	1,285	622	2,363	2,309
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收入	859	-	859	-
其他服務收入	130	-	130	-
	<u>3,155</u>	<u>1,536</u>	<u>5,929</u>	<u>5,149</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b) 提供融資服務
- (c)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2,707</u>	<u>2,840</u>	<u>2,363</u>	<u>2,309</u>	<u>859</u>	<u>-</u>	<u>5,929</u>	<u>5,14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6</u>	<u>118</u>	<u>1,118</u>	<u>(1,105)</u>	<u>471</u>	<u>-</u>	1,715	(987)
其他收入							31	3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47	-
其他營運費用							(787)	(139)
未分配開支							<u>(5,228)</u>	<u>(5,726)</u>
營運虧損							<u>(3,422)</u>	<u>(6,849)</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11)</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633)</u></u>	<u><u>(6,849)</u></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引致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1	19	3
股息收入	12	-	12	-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	847	-
	<u>23</u>	<u>1</u>	<u>878</u>	<u>3</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13	49	56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至 損益**	781	-	7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6</u>	<u>-</u>	<u>6</u>	<u>139</u>

** 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於動用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後在香港產生不重大應課稅溢利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685,000港元及3,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3,717,000港元及6,849,000港元)及相應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72,150,000股及2,701,490,659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482,1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營業額為5,9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1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0.28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2,3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貸款及利息平均結餘為21,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1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1,068,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0.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1,5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75,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提供專業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859,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10,1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15.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93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運表現令人鼓舞，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應數字，收益超過雙倍而除稅前虧損則減少35.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虧損減半，乃由於更能控制營運成本及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業務產生的獲利收入來源。

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探索不同方式令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貸款組合多元化，以進一步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認為貸款放貸需求一直增加，且預期對放貸市場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分配更多分別來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的近期資金籌集活動以及第三方取得外部貸款融資資源投資於放貸業務，以使本集團維持及擴充放貸業務，並達致可觀溢利貢獻，使信貸風險多元化。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業務規模，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急速改革步伐以及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互動的長期健康增長所帶來的巨大潛在機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披露。

重大公司事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進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更改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上述新名稱，並自該日生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更改為「CLOUD INV HOLD」及中文股份簡稱已更改為「雲信投資控股」。

給予實體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給予實體貸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71,7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給予實體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發達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客戶A，一名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6,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8厘
期限	:	六個月
還款	:	除第一季度利息從貸款本金中扣除外，客戶A應在批授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時或貸款人與客戶A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支付貸款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的最終餘額
抵押品	:	擔保人B提供的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
借款人	:	客戶C及客戶D，各自為一名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7,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21厘
期限	:	十二個月
還款	:	客戶C及客戶D均須按月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	有關位於香港之兩棟物業的第三法定押記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
借款人	:	客戶E，一名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6,3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23厘
期限	:	六個月
還款	:	客戶E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	擔保人F提供的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D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
借款人	:	客戶G及客戶H，各自為一名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10,5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6厘
期限	:	三年
還款	:	客戶G及客戶H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	有關位於香港之一棟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

貸款協議E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
借款人	:	客戶I，一名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1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6厘
期限	:	兩年
還款	:	客戶I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以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3,400,000份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鍵聰 (附註2)	29/5/2007	4,000,000	-	-	(4,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1,250,000	-	-	(1,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
	10/1/2014	1,200,000	-	-	(1,2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
余華國 (附註3)	10/1/2014	1,200,000	-	-	(1,2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梁立人 (附註2)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
	10/1/2014	1,000,000	-	-	(1,0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3%
總計		<u>14,300,000</u>	<u>-</u>	<u>-</u>	<u>(10,900,000)</u>	<u>3,40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2) 關鍵聰先生及梁立人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余華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240,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9/5/2007	6,000,000	-	-	(6,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500,000	-	-	(1,50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6,800,000	-	-	(3,400,000)	3,4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750,000	-	-	(7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000,000	-	-	(1,0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163,19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10/1/201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418,330,000</u>	<u>-</u>	<u>-</u>	<u>(177,840,000)</u>	<u>240,49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共有177,840,000份購股權失效，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至於董事所知(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周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並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其中有所偏離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形成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持平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因彼等各自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